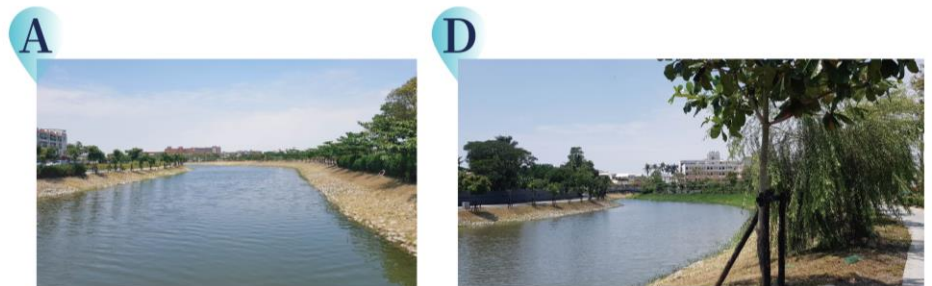


月之美術館 — 2022 月津港燈節公 18-2 展區  
作品提案徵選計畫 設置基地說明

公 18-2 設置基地說明細項



月津港公 18-2 前段

(信義路橋埤塘至拱橋)

水域 A~E 或兩側陸地 F~J



## 月津港公 18-2 前段水域現地狀況說明與歷年作品範例

### 編號位置【A】信義路橋下水域

〈基地狀況與施作注意事項〉靠近信義路橋(長度約 38 公尺)·為公 18-2 前段水域較醒目地點·容易受路邊外來光源影響·建議作品自身亮度需足夠效果才能彰顯。

### 〈歷年作品範例〉



▲ 2016 古城幻影

▲ 2018 文化之塔-八

〈基地狀況與施作注意事項〉此段為公 18-2 前段水域最廣區域，作品單件建議量體須 3 公尺\*3 公尺以上才能達到視覺效果。此段吊車可從旁邊農路進入進行吊掛作業。

〈歷年作品範例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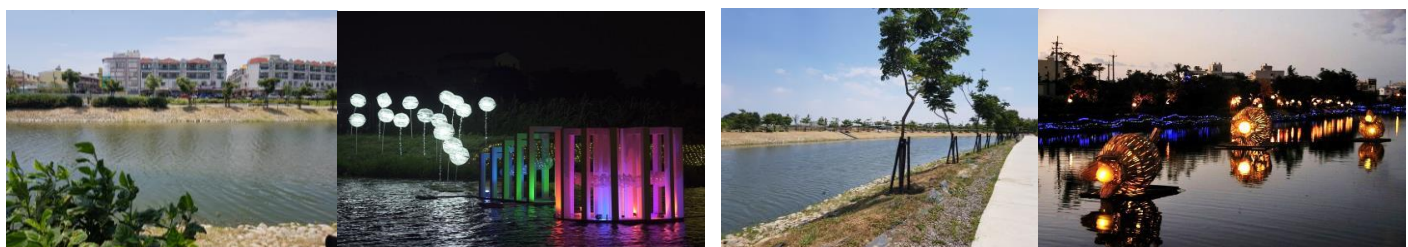
▲ 2017 結晶體

▲ 2018 落雨聲

編號位置【B】信義路橋至拱橋前段水域

〈基地狀況與施作注意事項〉此段水域較廣，作品單件建議量體須大，亦可以多件一組方式達到視覺效果。此段吊車可從旁邊農路進入進行吊掛作業。

〈歷年作品範例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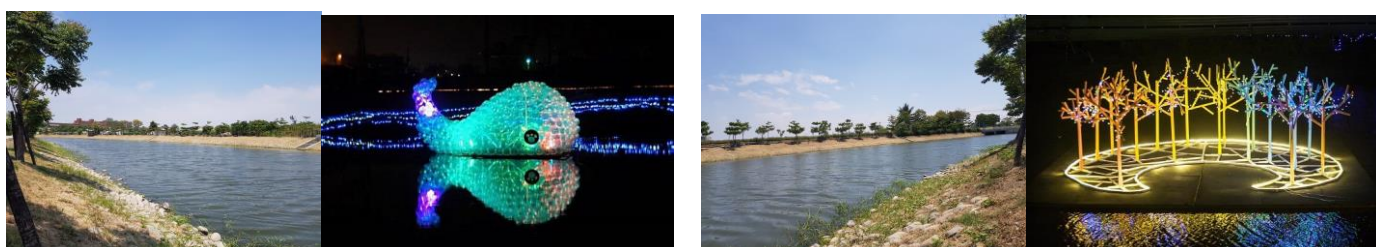
▲ 2018 飄盪種籽

▲ 2016 月光果實

編號位置【C】信義路橋至拱橋中段水域

〈基地狀況與施作注意事項〉為公 18-2 前段過涼亭轉彎處之水域，水域廣、外來光源影響較少，仍是建議作品量體須夠大。吊車雖仍可從旁邊農路進入進行吊掛作業，惟車道狹小須先行評估。

〈歷年作品範例〉



▲ 2016 月港之鯨

▲ 2017 森森不息

## 編號位置【D】信義路橋至拱橋後段水域

〈基地狀況與施作注意事項〉水域較窄、亦可運用提岸腹地連結水域方式呈現，適合小件精細作品。此段吊車進入不易，宜以小貨車運送組件再行組裝。

### 〈歷年作品範例〉



▲ 2017 織梭月光夢



▲ 2016 映日荷花

〈基地狀況與施作注意事項〉水域較窄、河道彎曲，適合較為精細作品。此段吊車進入不易，宜以小貨車運送組件再行組裝。

### 〈歷年作品範例〉



▲ 2020 福願島



▲ 2020 心田的綠舟

## 編號位置【E】拱橋後段水域

〈基地狀況與施作注意事項〉水域較窄、河道更為彎曲，適合較為精細作品。此段吊車進入不易，宜以小貨車運送組件再行組裝。

### 〈歷年作品範例〉



▲ 2017 津寶



▲ 2017 鬱鱗

## 編號位置【F】環湖步道

〈基地狀況與施作注意事項〉公 18-2 前段水域展區入口，可運用岸邊整排林木進行跨步道藝術裝置，適合以入口意象進行發想。

### 〈歷年作品範例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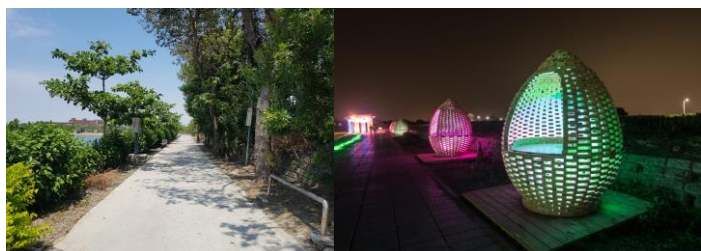
▲ 2017 舟而復駛



▲ 2018 飛行的意義

〈基地狀況與施作注意事項〉步道寬約 3 公尺，適合規劃跨步道作品，讓民眾可以在作品內穿梭，惟須注意民眾參觀動線的安全。

### 〈歷年作品範例〉



▲ 2017 孵蛋(街道)



▲ 2018 暖暖內含光

## 編號位置【G】涼亭

〈基地狀況與施作注意事項〉為一約長 6 公尺\*寬 4 公尺之涼亭空間，可依現有涼亭結構進行規劃，營造民眾可進入休憩與互動的藝術空間。

### 〈歷年作品範例〉



▲ 2017 嫁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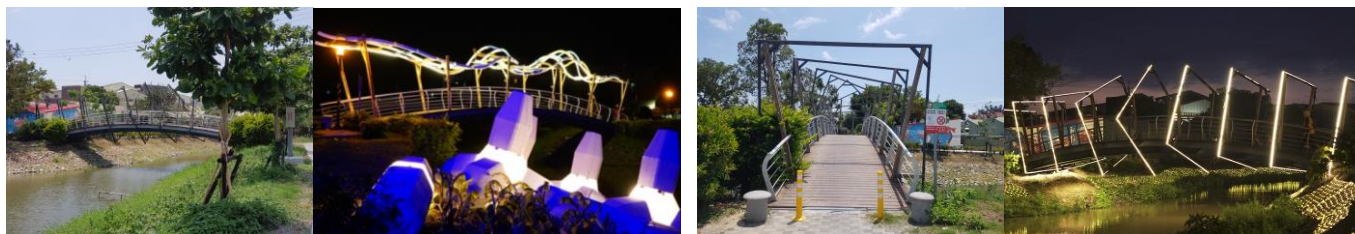
▲ 2016 水月

## 編號位置【H】拱橋上與拱橋下方水域

〈基地狀況與施作注意事項〉拱橋長度約 20 公尺，可運用橋梁現有結構進行規劃，建議以整座橋進行整體布置較能呈現作品效果。此區域吊車無法進入，貨車可從文武街旁小路進入拱橋。

### 〈歷年作品範例〉

※ 備註：拱橋上現為 2018 徵件留展作品，團隊亦可以橋為作品提案基地



▲ 2016 流動水月

▲ 2018 遞變

## 編號位置【I】步道林木群或鐵皮圍籬

〈基地狀況與施作注意事項〉公 18-2 前段水域西岸步道邊有一整排林木，此路段無設置路燈場地較為昏暗，適合規劃懸吊式、大片群聚式作品。建議布置長度須 50 公尺以上，始能呈現視覺效果。另此步道旁有鐵皮圍籬區隔，亦可針對現有鐵皮進行規劃。

### 〈歷年作品範例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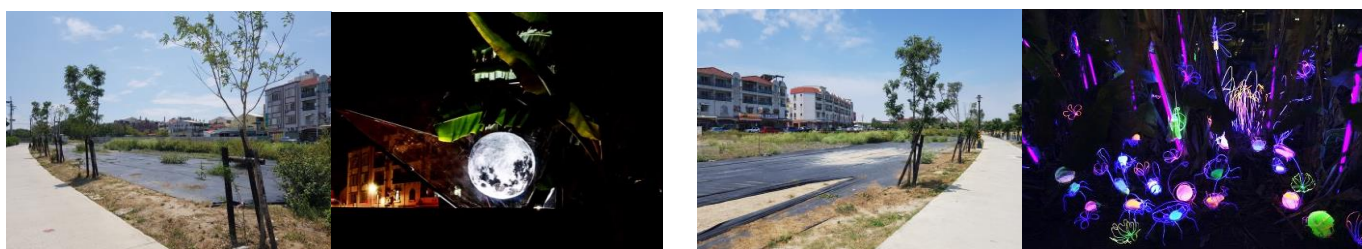
▲ 2016 吹呀吹呀月津港

▲ 2014 月津天燈(藝術燈區作品)

## 編號位置【J】香蕉樹群

〈基地狀況與施作注意事項〉西岸前中段有一小塊腹地(約 4 公尺\*2 公尺)，可設置陸上作品，因場域較無外部光源干擾，適合以氛圍取勝之作品。

### 〈歷年作品範例〉



▲ 2017 上善若水(投影作品)

▲ 2018 月津光蟲祭

## 月津港公 18-2 徵件提醒事項

- 一、 徵件以水面作品為優先考量，作品設置於水域較寬廣區域，視覺效果會縮小，請納入評估。
- 二、 以上為水域 A~E 或兩側陸地 F~J 歷年曾施作之區域範圍建議，提案單位仍可依實際評估提出適合地點。
- 三、 展期間月津港東北季風較為強勁，水域作品建議使用創作材質須考量戶外天候因素、不易破損(除非有特殊技法，請避免使用紙糊)為主，尤其展區較容易受風力影響而受損，提醒水面作品須拉繩打樁加固、陸上作品須考量結構安全與穩定。
- 四、 水域作品應使用環保節能之 LED 燈具並從內部透光，避免外部強光照射干擾其他作品與環境燈；另因月津港水質較為混濁，若須從水下打光，應一併考量燈具維護方式之具體作為，並保持展期間的作品亮度。
- 五、 水面作品浮力系統若是用保麗龍材質，請盡量妥善包覆再下水，避免魚群啄食造成生態及水域環境問題。
- 六、 若仍有場域狀況問題，請洽詢聯繫：  
聯絡窗口：  
(1) 月之美術館專案 李小姐 0936560565。  
(2)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承辦陳小姐 (06)632-0501、632-1350。